

填表说明：

1.所填写的各项成果必须是 **2021年7月—2022年6月** 获得的，以奖状、证书等的日期为准，出版物以首次出版、首次印刷的日期为准；

2.表格一中的“课题立项”需提供课题立项通知书复印件；**区级和院级的课题立项，教师个人无需申报，由教研室统一提供名单；**

3.表格一中的“研究成果获奖”需提供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；**区级和院级的研究成果获奖，教师个人无需申报，由教研室统一提供名单；**

4.表格一中的“论文论著发表”：**发表的论文**需提供刊物的封面、目录（目录复印件上请在文章标题和作者处划红线标识）。另如有需要再请提供论文复印件；**出版的论著**需提供著作原件；

5.“学院教育教学论文论著评选”（院级）**教师个人无需申报，由院学术委员会统一提供获奖名单；**

6.表格二“个人获奖”需提供奖状复印件；

7.表格二“指导获奖”需提供基层教师奖状复印件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我院指导者姓名；

8. 市区级培训课程研发实施奖励，**教师个人无需申报，由师训部统一提供名单。**

9.证明材料目录需与所附材料的份数、顺序一致；

10.各部门主任将汇总好的**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统计表**（表格一），发送到院网**教研室江欣怿老师**邮箱；相关书面材料请各部门收齐后统

一送至**科研室江欣怿老师办公室（1-405室）**；

11.各部门主任将本部门教职工个人获奖、指导获奖统计表（表格二），**上传至网络共享文档**；相关书面材料收齐后统一送至**院办郑理收（1-510室）**。

12.截止时间：**2022年9月5日，星期一上午11:00**

特别注意：无需个人申报的项目，请不要递交材料，谢谢！